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阮光寅董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阮光寅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540,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9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8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73%。

公司于近日收到阮光寅董事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阮光寅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光寅持有公司股份1,540,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9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38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73%。  
其中: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阮光寅董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阮光寅董事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阮光寅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阮光寅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